**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技工（監護工）移撥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**監護工2**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巿光華里123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二) 具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。

（三）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，得取消進用資
格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 1.院舍環境整理與維護。

 2.院民寢室清潔與維護。

 3.寢室內務換洗整理與維護。

 4.院民身體清潔、整理。

 5.院民用餐(點心)：備餐、配菜、攪拌、餵食、管灌。

 6.協助院民如廁，處理大小便、更換紙尿褲及記錄輸出入水量。

 7.餵藥、翻身移位，陪同院民協助護理人員換藥。

 8.協助輔導院民情緒、活絡機能之健身及戶外活動。

 9.提供院民個別需求(代購物品、打電話等)服務。

 10.定時巡房及填寫工作日誌等各項記錄簿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 （一）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1份(如附件1)。

 （二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 （五）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，【含血液（CBC）、生化常規檢查、尿液常
 規檢查、胸部X光檢驗、B型肝炎（抗原抗體）、糞便檢驗（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
 痢疾及寄生蟲）】，未符合者，得取消進用資格。（到職日檢附）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澎湖縣馬公巿光華里123號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（監護工）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家網頁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
十、本家行政室電話：(06)9217056#137聯絡人鄭鳳真。

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年齡 | 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□工友 □技工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(公) | (手機) |
|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|  |  |  |
| 持有證照名稱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

應徵人簽名：